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證券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出售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招攬。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獲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所述，本公司證券於香港公開發售以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將(i)根據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並於2020年4月6日生效的表格F-3ASR的暫緩登記聲明及(ii)（就將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出售的證券而言）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1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規定豁免進行。

概不會就本公告所載事宜為條例（歐盟）第2017/1129號（「歐盟招股章程法規」）或條例（歐盟）第2017/1129號（由於其構成2018年脫離歐盟法所界定保留歐盟法例的一部分）（「英國招股章程法規」）而提供招股章程或納入文件（定義見倫敦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司AIM規則）。在任何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本公告僅寄予及交付予在該成員國的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歐盟招股章程法規第2(e)條）。

就屬全球發售所涉及證券而言，本公告構成進行投資活動（定義見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的邀請或誘因，僅交付予(i)英國境外人士或(ii)（如在英國）屬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定義見英國招股章程法規第2(e)條），並且亦為(a)屬於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命令」）第19(5)條（投資專業人士）所界定擁有投資相關事宜專業經驗的人士或(b)屬於命令第49(2)(a)至(d)條（高淨值公司、非法團團體等）所界定的人士；或(iii)可向其合法推廣的任何其他人士（(i)至(iii)項內所有該等人士統稱「指定人士」）。本公告僅針對指定人士作出，任何在英國並非指定人士之人士不應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適用於指定人士，並將僅與指定人士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作出超額分配或於聯交所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結束。

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4年4月16日有關市場濫用的條例（歐盟）第596/2014號（由於其構成2018年脫離歐盟法所界定保留歐盟法例的一部分）及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M規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聯交所進行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其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可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價或會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可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隨時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公佈發售價

本公司宣佈，於2021年6月23日（即定價日），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0.1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發售開支前）預期將為41.704億港元。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推進其後期臨床計劃以及其臨床階段及臨床前候選藥物管線、進一步增強其商業化、臨床、監管及生產實力、為潛在的全球業務發展及策略收購機會提供資金，以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5,600,000股股份（佔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tch-med.com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就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另行刊發公告。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3。

承董事會命
HUTCHMED (China) Limited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1年6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執行董事Christian Lawrence Hogg先生、鄭澤鋒先生及蘇慰國博士；非執行董事Dan Eldar博士及施熙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Rutherford Carter先生、Karen Jean Ferrante博士、Graeme Allan Jack先生及莫樹錦教授。